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11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5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吳軍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趙磊、王華及楊峰（劉凱元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閻庫。